

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声明

受核查方/客户名称：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

一、范围陈述：

1.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根据《ISO14064-1: 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14064-3: 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盘查的指南性规范》，为全面了解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状况，挖掘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存在的降碳措施和方向，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方面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二、结果陈述

1、山东碳管家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机构）依据《ISO14064-1: 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14064-3: 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盘查的指南性规范》对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

2、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覆盖范围：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邹平市行政区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内容主要包括：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其它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经核查为 9506.90tCO_{2e}。

序号	项目	排放量 tonne CO _{2e}	比例 %
1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5357.70	56.36
2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901.50	30.52
3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47.71	13.12
总计		9506.90	100

山东碳管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